# **PPP公路收费管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试行）**

说明：

1、企业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示范、优秀、良好三类。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企业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企业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实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4、示范企业最终评价得分≥900分；优秀企业最终评价得分≥800分；良好企业最终评价得分≥600分。

1. **目标与考核（合计24分）**
   1. **安全生产目标（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ａ.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ｃ.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ｄ.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ｅ.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说明** | １.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２.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３.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４.安全生产目标应充分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指引** | 目标是指根据组织的使命而提出的组织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  安全生产目标,是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  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 1.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11分，优秀级9分，良好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应包括: ａ.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控制率. 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值.ｃ.突发事件清障救援到 位及时率. ｄ.设备设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等计划执行率 |
| **说明** | １.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２.制定的指标低于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３.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合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2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  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  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1. **管理机构和人员（合计74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计49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 **说明** | １.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２.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 ３.企业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网络图全面覆盖至基层班组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２.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３.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11分，优秀级9分，良好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7分】. ２.制度不完善、内容不 全面.【扣1分】. ３.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项【扣1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全生产委员 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 1. **安全管理人员（小计25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 **说明** | １.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人员. 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行业要求的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

1. **安全责任体系（合计62分）**
   1. **健全责任制（小计37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示范级23分，优秀级19分，良好级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 **说明** | １.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 责.不得分.缺少１个部门 【扣7分】.缺少１个岗位【扣2分】. ２.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１份.【扣2分】. ３.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 职责.每人次【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 **说明** | １.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２.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指引**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 1. **责任制考评（小计25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 **说明** | １.企业应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考核应合理、全面. ２.履职证明材料. ３.企业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并公布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1.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计36分）**
   1. **资质（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企业应取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应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
| **说明** | １.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规定通过年审. ２.企业应取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应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
| **指引**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 1. **操作规程（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 **说明** | １.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和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２.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 作业相关要求 |
| **指引**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 1.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11分，优秀级9分，良好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 **说明** | １.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台账和档案的.每项【扣1分】. ２.记录台账等保存不完 善.每缺一项【扣1分】. ３.未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和信息.每次【扣1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1. **安全投入（合计49分）**
   1. **资金投入（小计49分）**

|  |  |
| --- | --- |
| **分值** | 37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3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 **说明** | １.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 ３.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11分，优秀级9分，良好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的【扣2分】. ２.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1分】. ３.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每项【扣1分】. ４.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主要负责人未签字的.【扣2分】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

1. **设备设施（合计243分）**
   1. **基础设施（小计85分）**

|  |  |
| --- | --- |
| **分值** | 85分（要求：示范级77分，优秀级64分，良好级51分） |
| **要点** |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
| **说明** | １.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不得分. ２.公路技术状况综合评定值应≥９０.指数每降低１.【扣2分】.最高【扣7分】.９０ >指数≥８０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不得分. ３.未建立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基础设施管理制度.【扣5分】.管理制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 【扣2分】. ４.未按规定对巡检发现的隐患、病害及时养护处治或采取措施保证公路交通安全的.以公里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 高【扣19分】 |
| **指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设施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竣(交)工验收合格，才能交付使用;  3.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依养护技术规范制定巡检和养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

* 1. **交通安全设施（小计85分）**

|  |  |
| --- | --- |
| **分值** | 85分（要求：示范级77分，优秀级64分，良好级51分） |
| **要点** | 护栏、标志标线、隔离栅、防落网、防眩板等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检查、维修.使其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对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
| **说明** | １.交通安全设施竣(交)工未验收或验收未合格的.就投入使用的.不得分. ２.未建立交通安全设施 管理制度的.【扣5分】. ３.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扣2分】. ４.未建立检查、维护台 账.【扣5分】. ５.企业应按规定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未及时对损坏的设施进行维修.保持良好工作状态的.以千米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扣19分】(１)交通标志、标线缺损、模糊不清的. (２)反光凸起路标、轮廓标设置不规范. (３)高速公路桥梁、高路堤以及路侧有悬崖、深沟、江河湖泊等路段未设置路侧护栏或缺损. (４)防撞设施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 (５)中央分隔带护栏处未设或缺损的. (６)未设置有效防眩设施的. (７)其他隔离、标志标线、视线导标、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 **指引** | 1.交通安全设施应通过竣(交)工验收后投入使用;  2.依据相关规范,高速公路护栏、标志标线、视线导标、隔离栅、防落网、中间带、连续设置中央分隔带护栏、防眩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GB5768-2009 和JT/G H30-2015 等设计和规范要求,应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  3.对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

* 1. **管理设施（小计73分）**

|  |  |
| --- | --- |
| **分值** | 49分（要求：示范级44分，优秀级37分，良好级2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消防、照明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检查维护台账 |
| **说明** | １.未建立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管理制度的.【扣5分】.制 度不完善的.【扣1分】. ２.未按规定建立机电设 备管理台账的.【扣5分】. ３.未指定专人负责机电 设备管理的.【扣2分】. ４.未按规定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分】.最高 【扣12分】５.公路、桥梁、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分】. 最高【扣12分】 |
| **指引** | 高速公路营运机电系统和生产设备主要指:各类电子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等;高速公路养护、清障施救等。  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制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维护台账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对养护、清障、救援等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
| **说明** | 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建立养护、清障救援等生产设备管理台账 |
| **指引** | 企业应加强对养护、清障施救设备的维护,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修并做好记录。  对企业自己配置的养护、清障施救等生产设备,要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11.2.9 规定,加强养护维修机具的操作安全防范和维护。  养护机械的操作、维修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管辖的协作单位参照规定,对配置的养护、清障施救等生产设备加强管理。  养护、清障施救作业实施外包的,企业应监督检查外包单位对养护、清障施救生产设备的检查维修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和相关台账资料的搜集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 |
| **说明** | １.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 ２.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管理. ３.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
| **指引** | 企业应指定专人管理特种设备,建立管理台账。并每月至少1次进行检验和维护，做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规定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一般会存在厂内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 |

1.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合计50分）**
   1. **科技信息化（小计50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示范级23分，优秀级19分，良好级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积极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协助做好道路交通事件管控 |
| **说明** | １.未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的.实现全线的全程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扣2分】. ２.未应用推广道路分段监控系统的.不得分 |
| **指引** | 高速公路营运企业应当建立智能化程度较高、资源配置合理、监控效果明显、管理方便的全程监控系统，以强化对道路交通事件的管控能力 |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纳入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参与配合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
| **说明** | １.应纳入省级应急指挥平台. ２.信息上报应及时.不影响指挥、协调、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
| **指引** | 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通过省级交通应急指挥平台纳入路网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  按要求参与配合各类道路交通事件的指挥、协调、处置 |

1. **教育培训（合计97分）**
   1. **培训管理（小计25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示范级23分，优秀级19分，良好级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说明** | １.未对安全教育和培训 做好记录的每次【扣5分】. ２.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1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1. **资格培训（小计48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示范级22分，优秀级18分，良好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 **说明** | 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２.《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定期复审. ３.应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 |
| **指引**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示范级22分，优秀级18分，良好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 **说明** | １.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2分】. ２.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2分】. ３.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１ 人【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 1. **从业人员培训（小计24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示范级22分，优秀级18分，良好级14分） |
| **要点** | 应对新员工进行良好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 **说明** | １.未对新员工进行良好级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２.存在良好级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次【扣2分】. ３.良好级安全教育和培训 学时少于２４学时的.每人 次【扣2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良好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1. **作业管理（合计132分）**
   1. **现场作业管理（小计36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施工、清障救援等从业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 |
| **说明** | 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关上岗条件 |
| **指引** | 企业收费、养护施工、清障施救等从业人员应具备上岗条件,特种设备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24分） |
| **要点** | 企业在实施需封(占)道的检测、养护、施工等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前.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方案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 **说明** | １.应对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履行审批手续. ２.作业方案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 **指引** |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告要求后，及时恢复通告 |

* 1. **养护管理（小计60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示范级22分，优秀级18分，良好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并做好养护记录.保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 **说明** | １.未依据有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养护管理制度.明确日常检查、养护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２.未按要求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不得分. ３.高速公路未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不得分. ４.养护技术档案等内业资料不规范和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 【扣6分】 |
| **指引**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ＪＴ/ＧＨ１０—２００９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并制作巡查记录 |
| **说明** | １.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ＪＴ/ＧＨ１０—２００９) 要求.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 ２.明确检查管理制度.检查制度应与规范要求相符. ３.应按规定频次、内容对高速公路进行巡查.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应完整. ４.对检查发现的病害隐患应及时养护处置 |
| **指引** | 高速公路营运企业应加强对高速公路道路设施的养护和管理,加强道路设施的巡查,及时发现道路设施的隐患或病害，及时开展养护作业,保障道路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最终保障高速公路营运的安全、快捷、舒适。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养护做出了基本要求。  高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应当定期检查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 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特殊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达不到原 设计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其采取相应的 交通管制措施 |
| **说明** | １.应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特大、大型桥梁应落实桥梁工程师制度. ２.应按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测. 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４.特大、大型桥梁应设置永久性观测点.并定期开展控制检测. ５.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应达到原设计标准.并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对于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应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 |
| **指引** | 企业应依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等,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检测高速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设施，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  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应及时处置,严重损坏的应制定养护作业专项方案，及时采取限载、加固、交通管制等措施，并按照方案执行养护,保留相关记录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11分，优秀级9分，良好级7分） |
| **要点** |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影响正常通行和行车安全的.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紧急维修 |
| **说明** | １.未及时组织维修的.每次【扣1分】.最高【扣2分】. ２.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维修的.【扣2分】 |
| **指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 |

* 1. **收费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定时段依照国家规定施行免费通行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运行 |
| **说明** | 应采取相应安全保畅措施 |
| **指引** |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时段从法定重大节假日第一天零时至节假日最后一天零时结束,车辆通过普通公路收费站收费车道的以当时通过时间为准，车辆通行高速公路的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被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7座以下载客车辆、摩托车,都可以免费通行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桥梁和隧道 |

* 1. **服务区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服务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服务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 |
| **说明** | １.应建立服务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２.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 ３.应配备应急所需物资、设备设施 |
| **指引** | 服务区突发公共事件包括: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群体治安、车辆交通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加油站、运输车辆等)等，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制订定服务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机制。  服务区应设置专兼职应急队伍,开展服务区从业人员应急预案培训、训练和定期演练;配备应急所需物资、设备设施。  当服务区内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上报主管机关 |

* 1. **联网监控（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负责所辖路段运营管理工作.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要求 |
| **说明** | １.未建立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的.不得分. ２.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３.监控系统未结合收费站、特大桥、隧道前、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的.设置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设施的.每一处【扣2分】 |
| **指引** | 路段监控分中心应包括计算机系统、闭路电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网络安全与管理系统和附属设施等。  高速公路监控系统外场设备各规模等级监控系统外场设备有相关配置要求:  高速公路A级全程监控是在全线设置视频监视、动态信息发布及交通诱导设施，结合收费站、特大桥、隧道前、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设置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设施。  实现全线的全程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  高速公路B级分段监控是在收费站、特大桥、互通式立交、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设置视频监视、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动态信息发布及交通诱导设施。  实现全线的重点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 |

1. **风险管理（合计29分）**
   1. **一般要求（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11分，优秀级9分，良好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说明** | １.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２.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指南(或规则)【扣5分】. ３.无风险辨识、评估等 工作的记录.【扣5分】.不全 面或缺失.【扣2分】. ４.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 备.【扣2分】. ５.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一项【扣2分】 |
| **指引**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1. **重大风险管控（小计17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 **说明** | １.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重大风险档案内容应全面、完整. ２.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应及时或正确. ３.应制定动态监测计划.计划应全面. ４.制定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 ５.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应正确或全面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  |  |
| --- | --- |
| **分值** | 5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２.重大危险源的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资质资料. ３.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1. **隐患排查和治理（合计60分）**
   1. **隐患排查（小计36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说明** | １.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２.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３.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指引**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11分，优秀级9分，良好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 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5分】.缺１项. 【扣1分】. ２.未制定年度隐患排查 方案.【扣2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１项.【扣1分】. ３.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2分】. ４.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 计划和记录.【扣2分】 |
| **指引**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 大隐患判定标准.【扣5分】. ２.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2分】. ３.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5分】. ４.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5分】 |
| **指引**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1. **隐患治理（小计24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11分，优秀级9分，良好级7分） |
| **要点**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ａ.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ｂ.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ｃ.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ｄ.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ｅ.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ｆ.应急处置措施. ｇ.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2分】. ２.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 要求.每处【扣2分】. ３.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2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 **说明** | １.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２.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３.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４.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５.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６.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1. **职业健康（合计12分）**
   1. **健康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11分，优秀级9分，良好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 **说明** | １.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1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２.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1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 **安全文化（合计24分）**
   1. **安全环境（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11分，优秀级9分，良好级7分） |
| **要点** |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 **说明** | １.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 报投诉渠道.【扣5分】. ２.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1分】 |
| **指引**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 1. **安全行为（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 **说明** | １.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 活动.【扣12分】. ２.未签订安全承诺书. 【扣2分】. ３.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 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指引**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1. **应急管理（合计84分）**
   1. **预案制定（小计36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示范级22分，优秀级18分，良好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ＧＢ/Ｔ２９６３９—２０１３规定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 **说明** | １.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2分】. 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体系不全.每项【扣5分】. ３.现场处置方案不全. 每项【扣5分】. ４.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2分】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 **说明** | １.应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 ２.应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 ３.应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４.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应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 |
| **指引**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 1. **应急物资（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11分，优秀级9分，良好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 **说明** | １.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扣12分】. ２.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 |

* 1. **应急演练（小计24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24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ＡＱ/Ｔ９００７—２０１１的规定 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２.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
| **指引** |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1. **应急评估（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 **说明** | １.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定.【扣5分】. ２.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2~7分】. ３.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不全.缺１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

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合计24分）**
   1. **事故报告（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 **说明** | １.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２.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３.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４.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 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 1. **事故调查处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示范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扣12分】.未 发放【扣2分】. ２.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2~7分】. ３.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 关部门备案.【扣7分】 |
| **指引** |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